附件3：

**黑龙江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症**

按照《黑龙江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指引（第二版）》文件内容，现将具体接种禁忌阐明如下：

 一、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（如横贯性脊髓炎、格林巴利综合症、脱髓鞘疾病等）。

二、既往接种疫苗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者（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）。

三、对疫苗成分及辅料过敏者不能接种，灭活新冠病毒疫苗辅料主要包括：磷酸氢二钠、氯化钠、磷酸二氢钠、氢氧化铝。

四、正在发热者，或患急性疾病，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，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。

五、妊娠期妇女。

六、患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。